

关于龚庆青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有关龚庆青位于翠堤湾花园 4-604 室不动产的来函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簿，该不动产有阁楼，以面积 171.18 平方为准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函复。

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09 月 27 日

